

覆按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三B貳(二十二)，依據該決議案，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可在技術協助委員會逐年規定之限額範圍以內核准各參加組織因緊急需要而承負債務，但不得超過該年預計可得資源之百分之五，

決定以不影響該方案在其他國內之工作為條件，增加一九六〇年度內應付緊急需要之核定限額，其增加數不得超出預計可得資源之百分之二·五，主要係向新獨立國家及預期於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內獨立之國家提供額外協助。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八九(三十).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³² 至為感謝。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³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366。

七九〇(三十). 公共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派遣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五(十四)，

備悉秘書長關於派遣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之報告書，³³

鑒於派遣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之實驗方案業經證明有益，

復鑒於對於此種人員之需求大為增加，其派遣實有迫切需要，尤其是為應付新獨立國家之請求，

爰建議大會：

(a) 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之供給應定為經常辦法；

(b) 每遇請求屬於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時，秘書長應繼續與彼等諮商；

(c) 此項工作所需資源應參照此種協助之需要，規定一適當數額。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³³ 同上，文件 E/3370。

社會問題

七六九(三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³⁴

備悉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編送大會第十五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八次全體會議。

³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4378)，及附錄。

七七〇(三十). 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

A

麻醉藥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藥品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³⁵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³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3385)。

B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一九五九年度工作報告書。³⁶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C

中東麻醉藥品調查團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麻醉藥品委員會報告書³⁷ 第五十四至第六十五段，其中討論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六八九壹(二十六)核准派遣之中東麻醉藥品調查團報告書，³⁸

備悉該調查團報告書業經送達該區域各國政府，該調查團且曾依照上述決議案第二段(c)之規定，在若干情形之下與彼等作個別通信，

一．對於該調查團團員之優良工作及其極有價值之報告書表示感謝；

二．促請關係國政府注意該報告書內所載之具體建議，並予以考慮；

三．請該區域尚未批准現行國際麻醉藥品條約之各國政府予以批准；

四．重申其信念，認為強硬、積極及妥善實施之國家措施實為良好區域管制及國際管制之基礎；

五．再度促請注意各國政府在國際麻醉藥品公約下之責任，特別是下列各點：

(a) 向國際機關及時遞送常年報告書、國家法律及條例、現時抄獲報告、估計、統計及其他情報；

(b) 相互合作，禁止非法販賣；

(c) 對於麻醉藥品之非法販賣規定有效懲罰；

六．促請該區域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經常方案下麻醉藥品管制方面可供利用之技術協助便利，就聯合國而言包括一九

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內所稱之便利，尤請注意該調查團所提建議，即由一專家小組作定期視察，與該區域各國政府就共同或相互關連問題進行諮商，但此種視察應取得關係國政府之同意，並與彼等合作組織，又倘申請技術協助之政府提出請求，此種特派團應對其國內法律及條例中之可能罅隙加以研究與考慮；

七．再度促請關係各國政府注意國際刑警組織對取締非法販賣一事所提供之便利；

八．請秘書長會同國際刑警組織及其他關係組織，為簡化非法販賣案件之報告辦法而研究及採取有關國際公約規定範圍以內之切實可行步驟。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D

藥癮方面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生癮藥品專家委員會關於藥癮方面之研究之第十次報告書，³⁹

鑒於專家委員會之工作大半須仰賴美利堅合衆國方面所從事之研究結果，包括管制之臨床調查，復由於美國關係機關工作分量甚為繁重，即使勉力優先接納專家委員會之請求，亦未必總能及早向該委員會提供必要情報，

認為在此方面從事之研究，其規模應與視藥癮為一國際問題之重要性相稱，

切盼在世界各地擴展此方面之研究工作，

亟欲便利科學工作，期使確定藥品生癮特性之方法更簡單、更可比較，

一．對於世界衛生組織所從事之工作及美利堅合衆國給予該組織之協助，表示感謝；

二．請世界衛生組織、美利堅合衆國及具有必要設備之其他國家研究能否及宜否向需要協助之國家提供此方面之協助；

三．請對擔任或擴展此方面之研究工作有興趣之國家諮商世界衛生組織；

³⁹ 世界衛生組織：技術報告彙輯，第一八八號。

³⁶ E/OB/15 及 E/OB/15/Addendum,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59.XI.3 及 59/XI.3/Addendum)。

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屆會, 補編第九號 (E/3385)。

³⁸ E/CN.7/382。

四、請世界衛生組織考慮能否就現今確定藥品生癮特性之手續編成手冊。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E

關於國際航行飛機急救箱內攜帶 麻醉藥品問題之建議⁴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諮商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麻醉藥品委員會及國際刑警組織，

備悉彼等之意見，

壹

請各國政府注意：

(a) 世界衛生組織之意見：⁴¹ 國際航行飛機上應備麻醉藥品，以應緊急需要；

(b) 聯合國秘書處之法律意見：

- (i)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麻醉藥品國際公約第五章所規定之輸入證明書及輸出許可證制度，對於在適當防範之下裝在國際航行飛機急救箱內專為應付機上人士緊急需要之麻醉藥品並不適用，惟此等藥品，除關係飛機之註冊國外，在過境地點或目的地不得越過海關線，例如此等藥品不自機上取下，或則在中途小駐地點雖經暫時取下，然鎖入關係公司之扣存儲藏設備內，且無論如何仍在飛機指揮官控制之下；
- (ii) 此種在急救箱內攜帶之藥品不免受麻醉藥品條約中其他有關規定之限制；

貳

建議：

一、各國政府不應使以此種方式攜帶之該項藥品(上文第壹節)受一九二五年公約第五章輸入證明書及輸出許可證制度之限制；

二、各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此種藥品之正當使用，並防止妄用及轉入非法販賣；為此目的，下列原則應予遵守：

⁴⁰ 決議案內所推薦或其附件內所建議之防範辦法祇須適用於實際藏有麻醉藥品之急救箱。

⁴¹ 世界衛生組織，WHO/Av.Med/1(經編為E/CN.7/L.208 遞送麻醉藥品委員會)，第一〇、一一及一八頁；又參閱世界衛生組織：技術報告集輯，第一八八號，第五節。

(a) 祇得攜帶專供緊急需要之小量麻醉藥品；

(b) 麻醉藥品祇在緊急情形之下方得應用，例如遇有突然發生之嚴重疾病或由於飛機墜毀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傷害時；

(c) 祇有具備適當資格之飛機上工作人員⁴² 方得施給麻醉藥品，且應儘可能在事前覓取醫藥意見；⁴³

(d) 急救箱應加防範，以免發生欺騙、偷竊及其他轉供非法用途之情事；

(e) 公司及在急救箱內攜帶麻醉藥品之每一個國際航行飛機應保持紀錄，其中對此種藥品之每一個別發出、收進、用出及其他變動事項應妥予登記，俾提供一完全之報告並防止欺騙；

(f) 關係公司應就急救箱內所用麻醉藥品之取得、使用其他處理方法及儲存情形定期向政府管制官員提出報告，此種報告內應載有解釋結餘儲存之一切必要資料；

(g) 公司之負責人員及政府管制官員應定期檢查，以便確定關於急救箱內攜帶麻醉藥品之規定是否充分實施，然除由關係地方當局確定之特殊情形(參閱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簽署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九，其標題為“經過一締約國領土之交通”)外，此等檢查不得由過境國政府官員為之；倘在此種特殊情形下在過境國從事檢查，則應以查核急救箱封條是否完整為限；

(h) 急救箱內所需麻醉藥品通常應在飛機註冊國內取得；公司得與地方當局作成安排，在適當防範之下保持小量儲存(上文(d)分段)於中途小駐地點之扣存倉儲設備內；

(i) 祇有能實施此等規則中所規定防範辦法之公司方得在急救箱內攜帶麻醉藥品；

(j) 過境國及目的地國應承認，必要法律與條例之制定乃飛機註冊國之責任；凡依照此種法律、條例、許可證及執照而通行之實際情況以及所採取之相符行動，各地方當局應認為妥善而加以接受；

⁴² 此等規則中所用“工作人員”一詞亦適用於無執照之飛行人員。

⁴³ 遇飛機發生墜毀情事時，在有關國家關於緊急情形之法律原則下得不按照此項規則或其他規則辦理。

(k) 各國政府應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就關於急救箱內攜帶麻醉藥品之法律及條件互相照照；⁴⁴

(l) 秘書長應將如此接獲之每一種法律與條例之副本遞送國際民航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刑警組織；⁴⁵

三、各國政府在實施上開建議時應計及本決議案附件所載各項建議。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茲建議：於管制國際航行飛機急救箱內攜帶麻醉藥品時國際民航組織在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九內所訂便利國際空運之“國際標準及建議辦法”，世界衛生組織所撰關於“國際航行飛機急救箱內攜帶麻醉藥品”⁴⁶文件內所提詳細提案，以及國際刑警組織之意見⁴⁷均應予以計及，當有裨益。尤其是上文第貳部分第二段中摘述之原則可以下述措施予以實施：

關於(a)款：

為求劃一計，選定之藥品最好為嗎啡鹽，決不應為二乙醚嗎啡。二〇〇至四〇〇毫克之嗎啡鹽應已足夠，在此項限度內攜帶之實際數量視飛機之大小而定。最好之形式為自動注射壺腹玻管，每管裝嗎啡鹽一〇毫克。同時宜備有某種特定嗎啡解藥——例如 nalorphine。

關於(b)款：

倘於飛行中有應用麻醉藥之需要時，本款所提及者以外之患病乘客應自備必需供應品，且應隨身攜帶有關國家麻醉藥品條款所規定之文件。

關於(c)款：

宜儘可能訓練許多飛機上工作人員，使其獲得關於緊急救護之知識——此種知識至少應相等於紅十字會、紅新月會及類似社團之緊急救護證書所要求者。再者，飛機上工作人員倘有關於自動注射式壺腹玻管之實際用法、麻醉藥品之用途與危險及其特定解藥、安

全保管規則等特別訓練，則甚有裨益。飛機上工作人員中即使為受過訓練之護士，亦應受此種特別訓練。麻醉藥品應作皮下注射。每一次給藥應由飛機指揮官核准。倘乘客中有醫生，則在麻醉藥品施給前應與彼諮商。在其他情形下，凡在切實可行之處，應以無線電徵求醫藥意見。

關於(d)款：

本款目的可以將藥品置於急救箱內特別封閉部分之方式達成之。急救箱宜置於飛機內鎖閉之間隔部分。麻醉藥品宜平分為兩份，一份置於頭部附近之急救箱內，另一份置於飛機尾部附近之急救箱內，兩者均作如上建議之防範。飛機降落時，倘由一飛機上之負責人員或地勤人員留守，則急救箱可留在飛機上。否則應將飛機鎖閉。無論如何，在此時際急救箱得自飛機上取下，交給公司管制下之扣存倉儲設備嚴密保藏，急救箱不論何時均須由飛機指揮官負責。祇有經彼特許之人方得啓用急救箱。

關於(e)款：

一、公司應在辦事處保存下列紀錄：

(a) 每次取得供急救箱用之麻醉藥品時，應記明日期、藥品之名稱及數量與供應者之名稱及地址；

(b) 每次向一飛機發給及取回藥品時，應記明日期、飛機之名稱或其他稱號、發給或交回藥品者之姓名以及收受藥品者之姓名、藥品之名稱與份量及急救箱之編號；

(c) 除發交急救箱外作其他處置時，應記明日期、數量、收受人之姓名及地址；

(d) 解釋剩餘部分之其他必要資料。

二、每一飛機上應保有紀錄，指出下列各點：

(a) 每次收到麻醉藥品之日期、發給藥品者之姓名及收受者之姓名、急救箱之編號、所收到藥品之名稱及數量；

(b) 每次用藥時之日期、核准用藥之飛機指揮官之姓名、實施注射者之姓名、患病者係何人、注射之理由、所用藥品之名稱及分量；

(c) 每次交回藥品之日期、急救箱編號、交回藥品者之姓名、公司方面收受藥品之負責人姓名、交回藥品之名稱及數量；

(d) 法律或條例准許載運之麻醉藥品之名稱及其最大數量限額暨急救箱內之剩餘部分；

⁴⁴ 一九一二年公約第二十一條；一九二五年公約第三十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一條，該三條均經一九四六年議定書加以修正；就此而論，一九三六年公約有關第十六條似無關係。

⁴⁵ 依照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 (十)中所載關於與非政府組織諮商之訂正辦法第四〇段。

⁴⁶ 世界衛生組織 WHO/Av. Med./1。

⁴⁷ E/CN.7/363。

(c) 解釋剩餘部分之其他必要資料。

三. 倘急救箱內置有一清單，開列所藏麻醉藥品之名稱及數量，則頗有裨益。

關於(g)款：

在本款所述之限制下，宜查驗紀錄、鎖及封印，並在適當情形下例外查驗急救箱之內容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以期確定關於攜帶藥品之法規是否獲得充分實施。查驗公司方面所保持之麻醉藥品紀錄及儲藏，亦有裨益。

F

擬議之麻醉藥品單一公約：豁免製劑清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麻醉藥品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⁴⁸內所載以“單一公約：豁免製劑”為標題之決議案四(十五)，

⁴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3385)。

一. 請秘書長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就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第三次草案⁴⁹附表貳中之製藥經彼等認為應予豁免管制而列入該擬議公約附表參內者，儘可能於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五日前向世界衛生組織提出彼等所欲提出之任何建議；

二. 請世界衛生組織參照此種建議編製經該組織建議豁免之此種製藥清單，儘可能及時分發各國政府，並提送將依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八九J(二十六)召開之全權代表會議，以便考慮列入該擬議公約之附表參內。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⁴⁹ E/CN.7/AC.3/9/Add.1。

有關人權之問題

七七一(三十).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⁵⁰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已婚婦女之參加公務及公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內稱人人有權參加其本國政府，且有以平等機會參加其本國公務之權，

覆按該宣言第十六條宣布婚嫁及成立家庭之權，又第二十三條表明從事工作及自由選擇職業之權，

⁵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七號(E/3360)。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採取必要步驟，在法律方面及其他方面消除妨礙已婚婦女參加公務及公職及行使此種職權之障礙。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C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婚姻之最低年齡、婚姻之同意及婚姻之登記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婦女地位委員會就婚姻之最低年齡、婚姻之同意及婚姻之登記所擬之國際公約草案及建議草案，⁵¹

請秘書長將此等文件遞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請彼等就下述各項提出表示意見，以便及時遞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⁵¹ 同上，第十五章，決議案參 A 及參 B。